

台灣電力公司

一般表制用戶 暫停 廢止 用電登記單

本用戶擬自 年 月 日起 暫停 廢止 全部用電，請查照辦理為荷。 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

適用範圍： 用電戶名： 簽章：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 用電地址□□□： 鄉 街
 通訊地址□□□： 電話號碼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												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
卡別	計算日	用戶電號											檢算號
		區號		營業區		戶號		分號					
1	2	3	4	5	6	7	8	11	12	13	14		
C

另有燈或力										總表 分表 共用電表
部分送電	戶數	戶號		分號		檢算號				
42	43	44		47	48	49	50	51		

拆屋暫停或廢止(80)、一般廢止、併戶(被併戶)(81)、遷移廢止(86)、改電號廢止(87)、

用戶聲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種別	型式	製造廠	規 範				電度表號碼	產權	拆表日期		拆表指數		指數差	倍數	實用度數	暫停廢止	契約容量	用戶簽章認證					
			φ	W	V	A			月	日	拆表時	前月份											
有效表	第一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二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離峰表	第三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無效表	第四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需 量 計	第六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八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段式尖峰表	第九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十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週六半尖峰表	第十一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十二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比流器														15	17	18	19	20	21	22	23	
	比壓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費用		元		計算方法：		供電饋線		備		外線工程		要		不要									
上月暫收費	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算應收費	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據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清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審核人 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設 計	外線竣工	抄表卡	檢 驗	用電記錄卡	核 算

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。

1. 廢止用電：既設用戶因轉向其他電業購電、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暫停用電復電期限，申請廢止全部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。嗣後申請重新用電應按新設用電辦理。

2. 暫停用電：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，於一定期間暫停使用全部用電，暫停期限最長為二年。

3. 用戶申請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，得不停止供電，惟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。